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 宝实

公告编号：2020-036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宝实、证券代码：000595）于 2020 年 8 月 6 日、8 月 7 日和 8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2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20）宁 01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宁 01 破申 7-1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宁夏第一建筑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决定书》指定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推荐的有关部门、机构人员组成清算组担任宝塔实业管理人，负责重整期间各项工作。（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0-031 号公告）

2、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更正、补充之处。

3、经核实，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

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5、经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涉及宝塔实业控股权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

6、经函询公司重整管理人，管理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经查询，在本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完成重整，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银川中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